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白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由白洋先生、曹胜新先生、徐强胜先生 3 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白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由徐强胜先生、海福安先生、李文强先生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徐强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由曹胜新先生、徐强胜先生、陈兰女士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曹胜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由海福安先生、曹胜新先生、张东红先生 3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海福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该等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六）关于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苏长久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八）关于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飞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李飞飞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飞飞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九）关于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梁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十）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十一）关于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十二）关于聘任易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易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97）。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